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要點

編號：( EP-163-05-02 )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9 月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

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點 本校為推行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，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，防止意外災害發生，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、「環境保護法」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總幹事由總務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安組長擔任，另置選任委員 17~22 人(由本校教學、行政單位一級、二級主管、實驗室負責人、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所組成)，綜理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、協調、建議下列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：
- (一) 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。
  - (二) 推行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。
  - (三) 辦理實驗室環保、防火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 - (四)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災害之預防及協助善後處理。
  - (五) 研議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計畫。
  - (六) 研議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規劃管理事項。
  - (七) 各項環保、安全、衛生及消防提案。
  - (八) 其他有關校園環保、消防及安全衛生管理、宣導等事項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